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<u>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，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，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，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，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，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關於停駛定義之規定，增訂第一項，明定「停駛中車輛」之定義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。</p>